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8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呈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7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請求將其所犯其他刑事案件合併本案審判，尚有未合：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既謂「得」，即有裁量權，自非指相牽連之案件一律應予合併管轄。易言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是否合併由同一法院審判，本屬法院依職權決定事項；而符合數罪併罰之案件，係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審判並定其執行刑，或分屬不同訴訟程序審判，俟確定後，再聲請定應執行刑，對被告之權利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同法第6條並無許當事人聲請之明文。而上開第6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此之合併審判與否，應由法院依職權處理（裁定），無須當事人聲請或徵詢其意見，亦無由當事人聲請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另案所犯數件詐欺案件，

業已分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第119至122頁）。參酌被告所提「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堪認本案與前揭其他案件之訴訟進度及案情均不同，並無重複調查事證致生無益勞費之情況，如將上開其他案件合併於本案審判，亦無符合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效果，且對被告之權利尚無何影響。是被告請求將其所犯其他案件合併本案審判，尚有未合。合先敘明。

二、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顏呈翰就原判決關於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81頁、第11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詳如本院卷第15至22頁所示）。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積欠案外人徐慶祥賭債新臺幣10餘萬元，不想父母承擔，又怕徐慶祥到家中討債而影響父母人身安全，一時失慮而答應徐慶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因此鑄成大錯。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審理時即表達願與本案被害人即告訴人黃秀雲和解之意，藉以爭取緩刑宣告之機會。請求考量上情，及被告目前係擔任水

01 泥工，願籌措賠償金與被害人和解，父母亦共同出具「陳述
02 書」，願意協助被告全力賠償被害人等情，從輕量刑，並予
03 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

04 三、本院補充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民
07 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規定，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
08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0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1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2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二)被告已著手實行對被害人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尚未既
15 遂即為警查獲，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16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7 (三)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19 文；復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0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
21 明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22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
23 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24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5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6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
27 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
28 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
29 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30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
31 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第4

40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第43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固未經檢警具體訊問（詢問）其是否坦承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犯行，然被告於偵查中即供承其參與本件詐騙集團之犯罪情節明確，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自應寬認其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之規定；另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罪部分之犯行。是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仍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應併予衡酌上開減刑事由。

(四)另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自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之科刑部分（見原判決第5至6頁之「(七)」所載），已具體說明所審酌之量刑根據及理由，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且就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量處如其主文欄前段所示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不當。又原判決「理由」欄就被告所犯

01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之科刑部分，雖漏未援引刑法第25條
02 第2項作為減輕其刑之依據，惟已說明本案被告所犯「加重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均係未遂犯，應依想像競合犯之
04 規定，從一重處斷，其「主文」欄亦已諭知本案被告所犯之
05 罪名為前揭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是此部分漏未說明其
06 理由，對於原判決本旨並無影響，仍應予維持。被告上訴雖
07 指稱其係因積欠他人賭債，為免影響父母，一時失慮而加入
08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犯後坦承犯行，並願與告訴人洽談
09 和解，以被告擔任水泥工之收入賠償告訴人，被告父母亦願
10 協助被告，然因告訴人拒絕而未能成立和解，此均為原判決
11 於量刑時所未予審酌等語。惟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
12 （未遂）等罪，其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罪，
13 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本
14 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是原判決就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
15 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已係依前揭未遂犯規定減
16 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則本案縱併審酌被告所指前揭各情，
17 仍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過重可言。被告上訴以前詞請求判處較
18 原判決更輕之刑度等語，並無理由。

19 (五)又刑法第74條之緩刑制度，旨在獎勵自新，除有合於該條第
20 1項第1、2款之客觀條件外，尚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
21 適當者，始得為緩刑之宣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1576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本
23 案以外之其他案件被害人陸續成立和解，分別賠償其等所受
24 之損害，且其目前從事水電工，有正常上下班，請求就本案
25 所犯為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第116頁）。惟考
26 量被告除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外，約於相同時段
27 另犯多件詐欺或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業經檢察官另案
28 偵辦、依法提起公訴而由法院另案審理中，其中部分案件並
29 經另案判處罪刑（見本院卷第119至122頁），雖均尚未確
30 定，惟仍足認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而擔任車手後，其實際
31 參與分擔之犯罪情節非輕。且經本院詢問告訴人後，告訴人

01 明確表示不願就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與被
02 告洽談和解，希望被告能因本案獲得教訓等語（見本院卷第
03 55頁所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第84至85頁所附準備程序筆
04 錄）。是經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等情狀，及被
05 告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告訴
06 人因此表達不願宥恕被告之意見等情，因認原審前揭宣告刑
07 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宣告。併此敘
08 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施昱廷到
11 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14 法官 柯姿佐
15 法官 陳勇松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施瑩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